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二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梁何慧儀女士

彭錫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鄧月琴女士

李佩珍女士

呂啓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卓偉嘉先生
王偉昌先生
范逸敏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其他機構代表

曾永強先生
陳秀琴女士
曾伯良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青少年及
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出席議程第 5 項

吳永嘉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兼政治事務
委員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政治事務委員會
社區事務小組召集人

鄧錦添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政治事務委員會
專業人士小組召集人

出席議程第 6 項

李慧芬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政治事務委員會
專業人士小組副召集人

李世傑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政治事務委員會
專業人士小組副召集人

黎玉美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傳訊部高級經理

梁兆聰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傳訊部助理經理

秘書

蔡雋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今天喉嚨不適，請委員會副主席李碧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 副主席報告，盧天送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廉政公署廖燕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廉政教育主任范逸敏先生代替；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梅羨君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灣仔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呂啓文先生代替。

3. 副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總幹事曾永強先生、高級服務協調主任陳秀琴女士及灣仔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曾伯良先生就第 5 項議題出席會議。

4.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議程(經修訂)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5. 經鄭其建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6/2010 號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7/2010 號文件)

7.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鍾嘉敏議員補充說，「大廈管理政策及案例調查報告」的聚焦小組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及九日召開會議，有關邀請函已發出，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0/2011 年度撥款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8/2010 號文件(經修訂))

9. 委員備悉文件。

(彭錫為委員於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李均頤議員於四時二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介紹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9/2010 號文件)

1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秀琴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說明，以社區、群體互動及個人三個層面的服務概念。陳女士表示，現時的一站式服務，主要是重整舊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於本年十月開始服務至今，新增個案有 36 宗，而現時區內共有 160 宗個案。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曾永強先生重申，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區內居民，及早發現和介入精神病個案或懷疑個案對當事人及社區均有利。適當醫療配合社會服務能控制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並幫助他們康復。曾先生呼籲各委員支

持中心的服務，協助推廣有關訊息，加深地區人士對中心服務、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了解，促進社區和諧。

1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是否區內唯一提供有關服務的的中心，會否長期提供服務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 (ii) 詢問是項服務與聖雅各福群會相關服務有何區別；
- (iii) 查詢精神健康諮詢熱線由哪些人士接聽；
- (iv) 詢問個案轉介的詳情；
- (v) 疑似精神病個案在公立醫院排期接受評估及治療需時頗長，詢問中心服務可否縮短有關人士的等候時間；
- (vi) 若疑似精神病人拒絕接受評估或治療，中心會如何處理；
- (vii) 詢問中心社工會否主動尋找區內需要這方面協助的人士；
- (viii) 詢問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能否獲收費減免；
- (ix) 查詢會否為康復者提供就業配對及支援服務；
- (x) 認同中心服務具意義並合乎社會需要；以及
- (xi) 建議中心若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活動，可於明年提交計劃書。

13. 灣仔民政事務處鄧月琴女士詢問，中心如何處理個案的私隱問題，以及中心代表能否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向委員講解處理疑似精神病個案。

14. 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是區內唯一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機構，中心會定期與醫院管理局代表召開會議並跟進個案；
- (ii) 聖雅各福群會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接收一些有關家庭糾紛的個案，若發現個案涉及精神健康，他們會把個案轉介至本中心跟進；中心亦會定期與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代表商討不同個案的情況，以安排合適的跟進方法；
- (iii) 期望來年會增加中心的職員數目，以配合需要；
- (iv) 精神健康諮詢熱線由專業社工接聽；
- (v) 參與此服務的專業社工須有一定的經驗，他們會先評估個案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轉介精神科醫生進行門診或上門評估，這樣可善用資源，加快處理出現嚴重精神病徵狀的個案；
- (vi) 疑似精神病個案在公立醫院須經由普通科醫生轉介，但經中心專業社工評估的疑似個案可直接轉介至精神科醫生；同時，醫院也會向中心轉介門診病人，作社區復康及跟進；

- (vii) 若疑似精神病患者拒絕接受評估或治療，中心社工會主動接觸其家人、鄰居或大廈管理員，以了解當事人的情況，並盡力取得他們的信任，從而提供協助；若個案嚴重，中心社工會尋求疑似精神病患者家人的同意，並在警方及精神科醫生的支援下，將當事人強制送院；
- (viii) 中心也會舉辦社區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展覽等，以接觸更多有需要求助的人士；
- (ix) 中心的輔導服務不需要收費，而中心的活動及課程則會酌量收費，中心並會減免經濟有困難的人士的收費；
- (x) 中心設有就業支援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就業輔助、再培訓及在職培訓課程；中心並與具規模的商業機構合作，為康復者提供實習機會，協助他們重新投入職場；
- (xi) 明白私隱的重要性，並建議有需要人士可致電精神健康諮詢熱線，讓社工初步評估個案的情況；以及
- (xii) 樂意出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講解。

15. 曾先生補充說，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合約現為期五年，但相信中心會配合社會需要，於未來繼續提供服務。曾先生多謝各委員支持中心的服務，並希望得到灣仔區議會的同意，讓中心能在日後的宣傳品中表示服務獲灣仔區議會支持。

16. 委員請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有關的書面申請，讓各區議員於合適的會議中討論。

(曾永強先生、陳秀琴女士及曾伯良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第 6 項：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十八區免費專業諮詢服務計劃介紹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5/2010 號文件)

17. 副主席歡迎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兼政治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永嘉先生、政治事務委員會社區事務小組召集人郭振華先生、政治事務委員會專業人士小組召集人鄧錦添先生、政治事務委員會專業人士小組副召集人李慧芬女士與李世傑先生，以及傳訊部高級經理黎玉美女士和助理經理梁兆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8. 郭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19.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諮詢服務計劃的跟進工作及收費詳情；
- (ii) 詢問會否考慮將調解加入為涵蓋的服務範疇；
- (iii) 查詢建造及工程服務的細節；以及
- (iv) 多謝會方熱心服務社會。

20. 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會方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自行選擇跟進的方式及服務提供者；若涉及官司，合資格的人士亦可申請法律援助；
- (ii) 接受諮詢服務的人士若有需要，會方可轉介調解服務；以及
- (iii) 會方代表樂意解答居民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對建造及工程等專用名詞和規格的查詢。

21. 郭先生補充如下：

- (i) 計劃以服務社會為目的，旨在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因此沒有提及處理個案的費用，以免引起混淆；及
- (ii) 有需要的人士亦可透過服務諮詢有關意見，從而決定是否以調解方式處理他們的個案。

22. 鄧先生補充說，會方希望作為市民及專業團體之間的橋樑，提升專業團體的社會服務意識，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專業意見。

23. 李女士表示，本會希望與各區議員合作，一同貢獻社會，並歡迎各位與會方聯絡，商討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居民。

(孫啓昌議員、吳永嘉先生、郭振華先生、鄧錦添先生、李慧芬女士、李世傑先生、黎玉美女士及梁兆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討論事項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4.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主辦／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80/2010 號	灣仔區辛卯年新春團拜酒會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80,000	80,000
備註： (1) 活動日期及時間定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及				

(2) 委員會同意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1)項食物的開支限額。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4/2010 號文件。				
第 81/2010 號	康頤園藝坊 – 點點綠意樂心靈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33,200	33,200
備註：委員會同意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g)(1)項種子禮物的開支限額及派發對象。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5/2010 號文件。				
第 86/2010 號	「睦鄰友愛展關懷」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70,000	70,000
備註：				
(1) 委員會同意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4)項禮物包的開支限額及派發對象；及				
(2) 是項為跨年度活動，委員同意其中 50,700 元以委員會 2010/11 年度的撥款資助，另外 19,300 元以委員會 2011/12 年度的撥款資助。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6/2010 號文件。				

第 8 項：協辦活動申請

(a) **2010 年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活動**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2/2010 號文件)

25. 委員同意協辦是項活動。

(b) **漢風粵韻迎新歲演唱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3/2010 號文件)

26. 委員同意協辦是項活動。

(c) **社區共融顯愛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4/2010 號文件)

27. 委員同意協辦是項活動。

其他事項

28. 主席表示，港島東醫院聯網昨日召開會議，呼籲地區代表就這個冬季可能會出現的非常低溫天氣作準備。

29. 委員同意待天文台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布較準確的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有

需要舉辦相應的防寒活動。若舉辦有關活動，建議發動地區團體及義工參與，加強向區內長者宣傳預防低溫症的方法；委員並同意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申請，以趕及將申請提交給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會後註：秘書處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向各委員傳閱灣仔區「防冬送暖」社區教育活動的申請文件，並獲各委員通過合辦有關活動(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7/2010 號文件)。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36/2010 號文件。)

30.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邀請各委員參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早上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舉行的東區及灣仔區福利研討會，主題為〈東區與灣仔：持續「壽」而「康」〉。李女士表示，區內的人口不斷老化，希望提升有關意識以作準備。

31. 另外，香港警務處呂啓文先生表示，處方將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在新灣仔警署總部舉行春茗，希望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各委員的聯絡資料，以便發出邀請函。委員同意是項安排。

32. 最後，副主席邀請各位出席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合家歡聚盆菜宴」。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

負責人